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

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北京佳沃臻诚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给关联方佳沃品鲜（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服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召开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不存在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同一交易对方所有或者控制的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或其他可能被认定为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况。

特此说明。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